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564號

上訴人 楊宣明
訴訟代理人 林松虎律師
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楊同興

法定代理人 楊基星
訴訟代理人 甘大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1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3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4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5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6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7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0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未證明其對被上訴人有薪資報酬
11 及交通津貼債權存在，即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則
12 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等情，指
13 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礙事
14 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
15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16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17 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
18 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既認定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不存
19 在，則其贅述上訴人未證明被上訴人簽發交付系爭本票，及
20 不排除交付本票僅供執行委任事務，不論當否，均與判決結
21 果無涉。又上訴理由所稱兩造非直接前後手，核屬新防禦方
22 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予審酌。均附
23 此敘明。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9 法官 林 麗 玲

30 法官 呂 淑 玲

31 法官 陶 亞 琴

01

法官 黃 書 苑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曾 韻 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